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2号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猗氏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狠抓城市综合精细化管理,促进城市综合环境再改善,实现城区面貌再提升,做到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临猗建设。着力构建“党政同责、部门牵头、协同配合、综合治理”的良好工作格局,推动我县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临猗县城市道路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柳晋生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王鹏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樊争峰 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王瑞勇 县公安局政委

孙九君 县住建局局长

白国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翟丁会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岳匡印 县商务局局长

董国强 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杨 朔 猗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解建荣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闫晓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 员：各单位分管副职及具体承办股室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解建荣兼任。

### 三、职责分工

1、交警部门职责：对城区道路停车泊位进行全面排查，在保障安全和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前提下，规范停车泊位标线的规划和施划，做到标线清晰完整；对城市道路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逆向停放、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长期占用停车位的“僵尸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2、住建部门职责：负责做好垃圾清运，加强环境卫生整治；规范郇阳东（西）街摊贩经营，引导流动摊贩进入疏导区规范经营；整顿私自在门前闲置停车泊位设置障碍，设置共享单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停放区域；整治电动自行车占用停车位行为；优化小区内停车位收费方式，最大限度释放停车空间。

3、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城乡公交车辆不按站点停靠、

随意停车,出租车随意掉头、乱停乱放,持续打击非法营运电动三轮车,严查渣土车抛洒违法行为。

4、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加强对临街餐饮单位、商家、店铺等管理和指导,规范经营环境和经营行为。

5、商务局职责:协调大型商超设置启用公共停车场,并配备管理人员,维护停车场,出入口秩序,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

6、社区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引导无物业老旧小区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小区内卫生整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社区居民的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安全文明意识。

7、猗氏镇政府职责:负责辖区内特别是城中村综合治理,加强宣传,提升村民守法意识,为村民提供畅通整洁的生活环境。

8、融媒体中心职责: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专项整治浓厚氛围,配合成员单位做好专项整治宣传报道工作,曝光不文明行为。

####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整治工作总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元月8日—元月15日)

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任务,开展广泛的宣传发

动,营造声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造势,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专项整治的目的和意义,发动群众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形成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融媒体中心要将城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宣传工作的重点,坚持不懈的宣传城区道路综合整治的目的和意义,对整治的开展情况要实行跟踪报道,加强正面引导,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努力形成依法通行、文明出行的氛围。县公安交警、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市容管理和交通运营管理的相关法律要求、法律责任,精准宣传至所有临街的商店、单位和运输企业等,切实提高法律法规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 (二)集体整治阶段(元月16日—4月31日)

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各成员单位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执法管理,实行定人、定路段、定责任管理,把固定检查与动态巡管相结合,全力解决城区道路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力推动城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针对影响城区交通环境的难点、乱点每周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整治按照内容分工,实行职能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模式。公安交警部门要针对机动车乱停乱放、逆向行驶等现象,精心组织,每周选择2

—3 条路段集中警力专项整治；交通部门要针对城区“黑车”非法营运的特点，认真制定打击方案，每周选择 1—2 个点集中力量专项整治；住建部门要针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临街乱披乱挂等现象，制定周密计划，每周选择 3—4 处进行专项整治；商务部门督促协调天源、潘记等大型商超规划停车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安排安保人员维持停车秩序及商超工作人员电动自行车按照住建部门指定专用区域有序停放。

### （三）巩固提升阶段（5 月 1 日—5 月 31 日）

保持严管严治态势，各单位要总结整治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并在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转为常态化管理模式，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和力度，切实巩固综合整治成果，防止反弹，促进城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持续好转。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城市道路综合整治行动，是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对于提升临猗高质量发展和对外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全力抓好落实，确保此项工作取得扎实的效果。

（二）推动示范引领。整治工作以三个示范路段带动为

引领,逐步拓展整治成效。具体为:双塔南北路示范带动北环路、峨嵋大道;丰喜大道示范带动南环路、合欢街;府东(西)街带动东城路、东环路、五一路和西环路。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办将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通报情况,及时指出各单位在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确保整治工作切实有效。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每个阶段结束后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5月31日18时前上报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送至810834889@qq.com。

联系人:刘玉

联系电话:15333593334

---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